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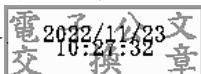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500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500178A00_ATTACH1.PDF、1500178A00_ATTACH2.pdf、
1500178A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之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
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